

# 國立屏東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

104年12月12日本校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菸害防制，形塑無菸清淨的校園學習環境，特依據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法規定，訂定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工生及進入本校所有人員。
- 三、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衛生保健委員會。
- 四、本校校園全面禁止、販賣及促銷菸品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配合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，任何人對吸菸者均有勸阻之義務與權利，若發現違反禁菸行為者處置如下：
  - (一)學生：經勸導後不配合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，並得以協助其戒菸輔導及衛教。
  - (二)教職員工：經勸導後不配合，依學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校外人士：經勸導後不配合，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為了落實本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及執行，各單位權責區分如下：
  - (一)人事室：負責違規吸菸教職員工之勸阻及舉發。
  - (二)總務處環安組：負責違規吸菸校外人士之勸阻及舉發，以維護環境清新整潔。
  - (三)軍訓暨校安中心：負責校園內違規吸菸學生之勸阻及舉發。
  - (四)教務處進修教學組：負責進修部學生違規吸菸之勸阻及舉發。
  - (五)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：負責宿舍學生違規吸菸之勸阻及舉發。
  - (六)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：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，並提供戒菸衛教服務及戒菸管道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菸害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